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

113 年 12 月 05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4 年 4 月 23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使大學部學生能依所屬專長進行鑽研，以提升術科創作水準及修護實務能力，爰依據 114 年 3 月 19 日修訂之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4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系 11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。
- (二) 學士班一年級已修畢共同必修課程：基礎雕刻(上)、立體造型(上)素描(上)／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一)、木雕概論與實作(一)／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一)、臺灣建築史、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(上)。
- (三) 同時修習：文化資產法、基礎雕刻(下)、立體造型(下)、素描(下)／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二)、木雕概論與實作(二)／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二)、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(下)。

三、分組人數

各組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現有總人數之 50%±3%，一年級下學期進行分組，二至四年級主修各組專業課程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本系分為「無形組」與「有形組」選組，每位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第 8 週自行至本系官網(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，路徑：首頁>下載專區>學士部 A>各式表單)下載「分組志願申請表」(附件 1)填寫，繳送本系辦公室並於第 12 週結束前完成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，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 審查方式

以每學年度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，依學生之一年級學(年)期課程成績排序結果進行評比，共同必修科目之成績占 60%，必選修科目取兩門最高成績總和佔 40%，其餘依據本系選修課程自行選填供審查會議參考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成績總和進行排序高低錄取。

六、 公告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週選課前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七、 換組機制

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，請填寫「更換組別申請書」(附件 2)，調整組別方式：

(一) 轉組名額與申請時間以當學期系所公告為準，如該主修有調整名額機會，得申請更換組別，學生提出更換組別申請後，本學系擇日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

(二) 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
八、 如需加選別組科目，須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得辦理加選，但不列入主修選項學分數，該科目學分得列為畢業總學分。(詳附件 3)

九、 本校雙主修與輔系可依其興趣選組，不受分組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 年 級 第二學期	第八週	第十二週	第十四週	第十六週	第十七週
	學生填寫 「分組申請表」	分組申請截止	審查	分組結果公告	選課
二 年 級 第二學期	第八週	第十二週	第十四週	第十六週	第十七週
	公告轉組名額	更換組別申請截止	審查	更換組別結果通知	選課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分組志願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
姓 名		填 表 日 期	
年 級		電 話	
學 號		e-mail	
申請課程組別志願（有形組/無形組）			
第一志願組別		第二志願組別	
申請人成績（無修習之課程請打叉）			
科目(必修)		成績	合計(佔 60%)
基礎雕刻(上)			(取四門必修成績)
立體造型(上)			
臺灣建築史			
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(上)			
科目(必選)		成績	合計(佔 40%)
素描(上)			(取最高二門成績)
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一)			
木雕概論與實作(一)			
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一)			
科目(選修)自行選填		成績	總分
申請人簽名			
錄取之組別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興趣選擇本系任一專業課程組別，唯任一組別人數若超該年現有總人數之 50%±3%，本系可依學生分發成績優先順序錄取，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2. 自行選填科目請填前 1 學期專業選修科目，審查時會以成績高低與選填科目方向為依據。
3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表者，分發作業完畢後，由本系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發。
4. 本申請表格經會議分發組別後，除非原組有學生放棄該組意願，才可進行遞補申請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更換組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
原就讀組別：	欲轉入之組別：
轉組理由：（請詳述如讀書計畫等問題）	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
申請人簽名：	
審核結果：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備註：	
承辦人：	系主任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至本系系網確認當學期是否開放轉組名額，申請期限至第二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。
2. 轉組結果公告於第一週加退選前，請依照轉組後之組別專業科目進行選課。
3. 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
就讀學制別：☐日間學士班☐日間碩士班

系所別： 年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(手機)

(各欄位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正確，敬請配合！謝謝！)

年 月 日

開課學制	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	開課單位審核	備註
☐ 日間學士班 ☐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 主任：	
☐ 日間學士班 ☐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 主任：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單應由學生填妥，經由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後，再交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辦公室助教及主任簽章核准，並於加退選期間內繳回。